

# 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励等级、评审标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八章 罚则

第九章 附则

# 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对中药领域的科技投入，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我省中药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条例，结合中药行业具体情况，山东省中药协会特设立“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是面向中药领域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单位或个人所设立的奖项。

第三条 本奖项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及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的原则，其评审、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励等级、评审标准

第四条 本奖励范围为本省中药领域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品牌打造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和做出重大贡献的项目。

第五条 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设三个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第六条 根据中药行业生产、流通、科研、教育、医疗、检验各产业链的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大，在同类成果中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投入产出比高，节能降耗显著，生产及产品市场状况很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对中药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二等奖：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较大，在同类成果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投入产出比较高，生产及产品市场状况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对中药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等奖：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有一定技术难度，在同类成果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对中药领域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通过有科技成果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或结题评价，属于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持有应用和效益证明，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申报

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与申报成果必须具有相关性。

（二）两个以上项目整合申报的，需要所有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需要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三）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

（四）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五）申报项目已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在申报书中填写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六）限制申报要求

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未得到解决的；

（3）连续两年申报落选的项目，不再申报；

（4）属重大项目申报的，申报时未如实注明子项目申报、获奖情况者；

（5）所有参评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

2. 以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申报者按年度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证明等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本奖项采用专家和单位推荐的受理程序。

1. 专家推荐：须经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相关工作，院校医药相关专业正高职称以上，且其学术成果与推荐项目属相同领域的两名及以上专家提名。

2. 单位推荐：山东省中药协会各分支机构、山东省中药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条 推荐专家和单位择优推荐本奖项，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单位和专家推荐本奖项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意见表》。

第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直接向奖励办公室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优秀项目。推荐项目应在本地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至少 7 天)。未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协会下设“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为本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协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本项工作。本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办公室，为本奖

励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本奖项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协会设立专家库，入库专家由热衷于协会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业内知名专家构成。入库专家原则上要求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中药及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或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协会每年度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奖励委员会的组织和协助下，负责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本奖项评审程序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两部分。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委员会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能提交评审。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网络或会议形式，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本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山东省中药行业科学技术奖的所有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最后审定。

##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二十条 本奖项实行公示制度。会议评审通过的获奖候选项目在山东省中药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奖项实行异议制度。面向社会公示 15 日，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项目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异议提出人须实名向奖励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明确提出异议举证，并有义务协助异议调查。

第二十二条 本奖项由山东省中药协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协会自筹。

第二十三条 协会及获奖单位均可进行相关宣传和推广。

##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本奖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评审评奖活动，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关处理。

1、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奖，由山东省中药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2、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本奖项，由山东省中药协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3、参与本奖项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山东省中药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中药协会负责解释。